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洛房公积金〔2022〕9号

关于阶段性调整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 预警措施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市区营业部、各县区管理部：

为贯彻落实《洛阳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洛政办〔2022〕41号），在确保资金运行平稳的前提下，配合市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有效实施，经中心党组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对阶段性调整《洛阳市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预警管理暂行办法》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阶段性取消《洛阳市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预警管理暂行办法》（洛管委会〔2021〕1号）中第五条第2款：个人住房公积

金贷款额度计算公式中，公积金缴存余额倍数下调为6倍；第六条第2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公式中各档次时间系数分别下调0.3。其他措施暂不变动。

二、工作要求

1.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中心所有窗口单位和网厅业务窗口按新标准受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2.5月1日之后，对已受理但未面签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客户要逐户做好回访了解，有需要的可以按新标准重新受理。

3.相关业务科室和窗口单位，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处理群众诉求和业务咨询。

特此通知。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5月9日